

《紐約時》撐「雙邪」詆毀釋法挨批

各界斥顛倒是非違法變「護法」別有用心挑撥港人情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青症雙邪」游蕙禎和梁頌恆引發的宣誓風波，美國《紐約時報》近日在其社評中，竟稱「雙邪」是在「守護法治」，值得國際強而有力的支持云云。香港社會各界昨日表示，游梁鼓吹「港獨」明顯是違法行為，外國媒體對此顛倒是非黑白，是別有用心，意在挑撥港人情緒。他們指，近年「港獨」、「佔中」、「旺角暴亂」等違法行為不斷地挑戰和破壞香港的法治，人大釋法是中央對破壞香港法治的人予以的正面反擊，也是對「港獨」分子的嚴正警告，人大釋法更有利維護香港政治穩定和長遠經濟發展。

《紐約時報》於10日以「The Editorial Board」(編輯委員會)的名義，發表題為《中國欺負香港(China Bullies Hong Kong)》的社評，聲稱，中國想「重手減去民主呼聲」，故通過「干預」阻止梁頌恆及游蕙禎就任，是「偏離」在香港回歸時曾保證「一國兩制」下可享有高度自治的承諾，令香港的政治穩定及依法管治面臨「風險」，更形容像梁游兩人般「守衛法治」的「行動者」，值得「國際強烈支持」云云。

王庭聰：絕不容外力撐「獨」亂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庭聰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紐約時報》是在顛倒是非黑白。香港是中國領土上的一个城市，中國擁有香港的主權是不可改變的事

實，絕不容許外國勢力插手干預，也絕不允許「港獨」分子依靠外國勢力在香港進行反中亂港的破壞。他強調說：「香港回歸至今，中央政府對香港經濟的大力支持，大家都是目共睹。最近香港一幅土地拍賣再創新高，證明港人對「一國兩制」、對經濟前景是充滿信心。」

蔡毅批《紐約時》故意曲解「邪誓」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認為，《紐約時報》的社評反映了外國人並不了解宣誓風波，又或是故意曲解整個事件。「眾所皆知，游梁兩人的宣誓言行已經違反了香港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人大常委會因應宣誓風波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清晰解釋，既維護了香港法治制度，也彰顯了法治精神的重要性。」



王庭聰 資料圖片 蔡毅 資料圖片 施榮懷 資料圖片 葉順興 資料圖片

他強調說：「人大釋法是中央對破壞香港法治的人予以的正面反擊，也是對「港獨」分子的嚴正警告，這對香港政治穩定和長遠經濟發展是非常有利。」

施榮懷：外媒指手畫腳才是害港

全國政協香港委員施榮懷批評，外國媒體對香港事務指手劃腳，是「別有用心，意在挑撥港人情緒」。他說，大家要明白一件事實：在宣誓事件上，游梁兩人是始作俑者，兩人的宣誓言行明顯觸犯了香港基本法，香港主流民意均支持將游梁兩人踢出議會，「香港的優勢是法治制度和法治精神，今次人大釋法更加鞏固

香港法治。事實上，近年的「港獨」、「佔中」、「旺角暴亂」等違法行為，才是完全不講法治，只顧鬥惡，才是不斷地挑戰和破壞香港的法治。」

葉順興批與「獨人」反華大合唱

全國政協香港委員葉順興質疑，《紐約時報》的文章是與「港獨」分子的一次「反華大合唱」，意在攻擊中國、支持「港獨」、破壞中國的領土完整、破壞「一國兩制」，「今次是人大常委會第五次釋法，目的是對香港不完善的法例予以釐清，令大家有法可依，事實上將進一步鞏固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民記斥游梁「二次傷害」慰安婦



蔣麗芸(左三)及葛珮帆(左二)聯同李美娜(右一)建議香港歷史博物館增設慰安婦歷史展區，讓更多年輕人了解歷史。左一為盧先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香港淪陷，開始了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歲月，不少女性更被迫充當慰安婦。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葛珮帆昨日聯同「歷史監察 網民自發」舉行記者會，批評「青症雙邪」游

蕙禎及梁頌恆二人在宣誓時以「支那」的辱華字眼，是對慰安婦的二次傷害。

盧先生憶日佔 痛批辱華言行

曾經歷香港淪陷的盧先生，目前在一間中學任職數學教師。他憶述，自己7

歲時由廣州為逃避日軍，母親帶他逃難到香港，豈料香港也被日軍入侵。在日治時期，糧食及藥物嚴重匱乏，兩名弟弟因生活條件太差而無法存活。當時，他們都要向日軍鞠躬，而日軍及同行的漢奸會侮辱中國人為「支那」，故他對該兩字十分反感。

盧先生續說，雖然戰爭時年紀尚輕，但目睹了日軍的性暴力罪行，「曾有漢奸帶同多名日軍到我的住所搜屋，當時媽媽及兩名姐姐為怕被日軍捉去當慰安婦，不惜冒死由家中露台爬往鄰居住所始逃過一難，日軍因搜不到人而大肆破壞家中(物品)。」

麗芸珮帆等倡設慰安婦史展

蔣麗芸批評，游蕙禎及梁頌恆在宣誓時所說的辱華字句，令很多華人無法接受。本身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她表示，因應有議員將在下周的委員會討論歷史科，屆時會把慰安婦歷史問題一併討論。葛珮帆則指，有議員在宣

誓時把中國讀成「支那」，挑起部分曾經歷二次大戰的長者，回憶起戰爭時代的傷害慰安婦暴行；自己作為女性感到心情沉重，並痛斥時下香港有部分年輕人對歷史無知。

「歷史監察 網民自發」召集人李美娜認為，年輕人若不明白「支那」的意思，不可以怪罪他們，但若有意圖去傷害他人，對慰安婦而言是雪上加霜。

她批評，游蕙禎及梁頌恆在宣誓時帶同道具，明顯是有備而戰、公開地侮辱該段辱華歷史，令她感到難受，認為對方即使不同情慰安婦，也不應加以傷害。

她續說，韓國、台灣、加拿大及澳洲等地都有設立慰安婦歷史博物館，內地更曾為24名慰安婦提出訴訟，反之香港什麼都沒有做，保育慰安婦歷史的工作少之又少。他們建議香港歷史博物館增設慰安婦歷史展區，及在港豎立一座慰安婦紀念銅像，讓更多年輕人了解慰安婦歷史。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昨日到毛孟靜議員辦事處示威。 文森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公民黨等反對派議員早前協助未宣誓的「青年新政」游蕙禎、梁頌恆強闖立法會議事廳，造成混亂。有團體昨日發起示威，批評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護送游梁強闖議事廳，是變相支持「港獨」，又批評她為反而反，卻從不為港人爭取福祉，只是借民主之名搞政黨霸權，要求有關部門立即褫奪毛孟靜的立法會議席。

約二十名「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的成員昨日在港鐵美孚站外示威，其後遊行至美孚新邨內毛孟靜辦事處門外。他們沿途高叫「公民黨香港」、「政治派黑金，政客是禍港，一日有黑金、民主點會真」、「黑金禍港數千載，反華亂港心不改」等口號。

發起人黃引祥批評，毛孟靜在宣誓風波上推波助瀾及刻意維護游蕙禎、梁頌恆，變相支持及推動「港獨」，無視基本法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毛孟靜一向以反政府、反中央作政綱，從沒具體政策建議，只在立法會上拉布、流會等，根本是為反而反。去年更多次在鬧市中「拖咪」侮辱內地遊客，傷害內地與香港人民的感情，不配作為議員，要求有關部門立即褫奪其議席。

團體批毛「獨」禍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政界人士普遍認為，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只是遏止「港獨」勢力與風作浪的第一步是符合現實的分析。「青症雙邪」以至一直在幕後操控的「本土民主前線」潛口水，其他「港獨」組織就乘機爭取鎂光燈的關注。「香港民族黨」近日就到日本東京參加「南蒙古大呼拉爾台」成立大會，及參加了有關的研討會，分享香港人「追求獨立建國」的訴求。

赴東京出席「南蒙古大議會」 「大呼拉爾台」即蒙古語中的「大議會」。該組織由「流亡海外」的蒙古族政黨和團體成立，圖藉統合力，與維吾爾族、藏族、台灣及其他中國「人權組織」平等協商和合作的單一政治團體。「民族黨」昨日在facebook發帖發圖(見圖)，稱該黨召集人陳浩天及發言人周浩輝昨日出席了有關組織的成立大會，及於昨日參加「東亞民主化暨南蒙古問題」研討會，而與會者包括「世界維吾爾大會」的日本代表、西藏「人權組織」代表等。

「民族黨」在帖中聲稱，「於『不義政權』下推動『民族獨立』絕非易事，然則『民族黨』定必與各位並肩奮戰，盼望有志之士應一同努力，早日使『香港獨立』成為事實。……並將借鑒各地政治領袖之經驗，以裨益『香港民族獨立運動』；同時『民族黨』亦把握海外的宣傳機會，與支持『香港獨立』和民主運動的留日港人會面，並呼籲所有在外港僑及留學生，踴躍支持並參與『香港獨立』的進程」云云。

網投「踢走邪誓者」羅三七躋身前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正義哥」莫嘉傑早前發起網上投票，要求市民揀選一個或多個不符合宣誓程序的「尊貴議員」。截至昨日中午12時，已經有逾三千人投票。其中，99.2%參與調查者別選了「青症雙邪」中的游蕙禎，她以3,166票成為榜首，「雙邪」中的梁頌恆則以3,162票居次，「龜速讀誓詞」的九龍西議員劉小麗，及「香港眾志」的羅冠聰，就分奪「季军」和「殿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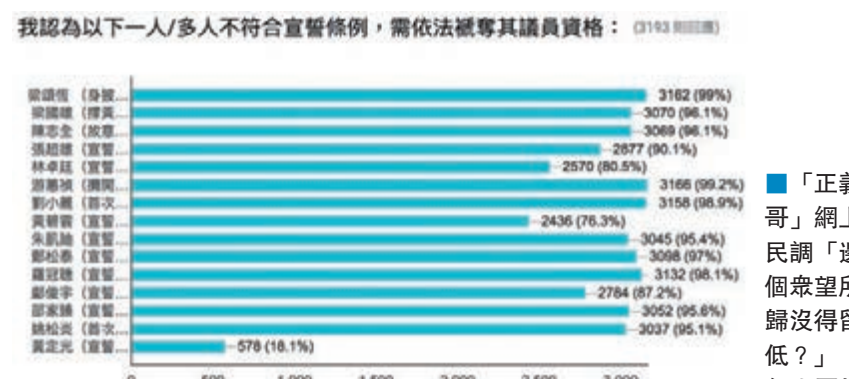
「正義哥」是在次投票的表格中，羅列了包括梁頌恆、游蕙禎、劉小麗、羅冠聰、朱凱迪、姚松炎、邵家臻、林卓廷、鄭俊宇等15名議員在宣

誓時的表現，「邊個眾望所歸沒得留低？」市民可投票揀選一個或多個「最不符合宣誓程序並需依法褫奪議員資格的人」。

逾三千人投票 游蕙禎居榜首

截至昨日中午，有關投票人次已逾三千人。根據初步結果，游蕙禎可謂「眾望所歸」，成為「最不符合宣誓程序並需依法褫奪議員資格的人」，其次為僅以4票之差「屈居亞軍」的梁頌恆。劉小麗及羅冠聰(羅三七)，就分別以3,158票及3,132票排在三四位。

其他獲超過3,000票的議員，包括鄭松泰(蟲泰)，得3,098票；「長毛」



梁國雄，得3,070票；「慢必」陳志全，得3,069票。邵家臻則得3,052票；朱凱迪3,045票；姚松炎有3,037

「覆核王」入稟 挑戰宣誓「求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長洲覆核王」之稱的長洲居民郭卓堅，昨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稱特首梁振英就職宣誓讀誓詞時讀漏了「香港」兩字，又稱，今屆立法會議員黃定光、石禮謙及蔣麗芸亦讀錯誓詞，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的規定，要求法院宣佈有關人士宣誓無效，喪失公職資格。

郭卓堅在入稟狀中聲稱，梁振英於2012年將「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讀成「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別行政區負責」，讀漏了「香港」二字，令人質疑宣誓是否有效，又稱，黃定光於上月12日在立法會宣誓就職時，讀漏

「香港」二字，石禮謙以英文讀誓辭時則將「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讀成「Administration」，而蔣麗芸在以普通話讀誓辭時，「人民」讀音中有「諧音」。

郭卓堅昨日在庭外聲稱，他希望自己能在這場官司輸掉，因為他輸，代表前日入稟的的士從業員總會創會會長鄭玉佳也會輸，社會就不會再撕裂云云。

被入稟狀點名的3名議員昨日回應指，他們當時是莊嚴及誠懇地進行宣誓。石禮謙指，自己只是老花錯讀誓詞，但無改誓詞意思；蔣麗芸強調自己普通話標準，更即席向記者作普通話示範；黃定光也強調自己只是無心之失，並會尊重法庭判決，「錯就要認，打要企

定。」

張榮順：非故意出錯可重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其中指，「宣誓人……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在關於釋法的說明中指出，「至於不是出於宣誓人的故意而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可允許宣誓人進行再次宣誓。」

田北辰：主席監督較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中，強調了「監督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

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立法會秘書長未必是合適的監督人，相信由立法會主席監督較為合適。

他建議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議會的做法，先選主席並由議會內年資最深的議員為其監督，再由主席為其他新議員監督。

被問及是否需要修改本地法例，他則認為，目前法例及議事規則均沒有提及監督和選主席的次序，有灰色地帶，不一定需要修例。